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3人，营业收入为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4450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